

蔡宗志先生天佑恆力勵學金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高二/高三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(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)。

二、申請成績：學業 60 分以上、德行 80 分以上、體育 60 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/07(五)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請備妥下列文件送交註冊組

1. 申請書
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未補考前)

3. 清寒/(中)低收證明文件

五、評選：本清寒助學金由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獎(助)學金審核委員會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召開之獎助學金審核會議以公正、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撤銷：申請獎助事項，若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，經核委員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，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。

七、助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1. 金額：每月3,000元

2. 方式：每月初至總務處出納組簽名領取。

3. 名額：每學年3名，每名提供連續10個月助學金3,000元(從當學期9月起至隔年6月止)，共新臺幣9萬元整。